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0〕44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命名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 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及全国妇联、教育部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一步激发基层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动力和活力，实践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努力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市妇联、市教委决定联

合命名一批“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经各区县妇联组织、教育部门推荐审核,市妇联、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特命名重庆市万州区沙河小学等 20 家单位（机构）（见附件 1）为“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基地有效期为 5 年（2020—2024 年）。

各区县妇联、教育部门要按照《“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2）要求,因地制宜采取务实举措，加强对基地的科学分类指导，强化动态监督管理，以点带面推动家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要进一步指导基地始终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大力宣传普及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方法，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基地实践育人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名单

2. “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名单

(共 20 个)

万州区沙河小学

渝中区中华路小学校

大渡口幼儿园

江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凤天路社区儿童之家

重庆外国语学校森林小学

渝北区空港新城小学校

巴南区花溪街道红光社区

江津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南川区东城街道灌坝社区家长学校

大足区龙岗幼儿园

璧山区七塘镇喜观村

铜梁区巴川初级中学校

梁平区西苑小学

武隆区实验中学

城口县河鱼乡河鱼社区妇女儿童之家

丰都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云阳县妇女儿童中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图书馆

沙坪坝区康居西城小学校

附件 2

“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命名基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持续健康发展。原则上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应从重庆市级基地中推荐产生。

第三条 基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更有效地激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动力和活力，着力实践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和模式，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基地职责任务

第四条 引领家庭教育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当地带头营造立德树人家庭教育正确导向和注重家教的浓厚氛围。

第五条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全国妇联、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指引，深入贯彻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按照市妇联、市教委等部门印发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等工作部署要求，科学制定家庭教育目标计划，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根据儿童成长发展规律和家長需求常态化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亲子实践活动，关注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切实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長树立正确育儿理念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中，注重及时总结在实践中探索出的家庭、学校、社区联动育人的有效做法和经验，条件成熟时将其作为制度机制确立下来，形成家校社同育人的有效模式。

第七条 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自身特色做法和有效模式，影响带动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每年向妇联或教育部门上报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三章 基地日常管理

第八条 市妇联、市教委职责：

（一）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市教委基础教育处负责基地建设的统筹规划、评审命名，并结合实地调研了解基地开展工作情况。

（二）通过刊发简报、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和特色做法，宣传推广基地探索出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动态管理，对推荐单位提出的不宜保留基地名称的情况进行核准并作出撤销决定。

第九条 区县妇联、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一）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各区县妇联、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基地推荐单位要根据命名工作统一部署和安排，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对申报的候选基地进行政治和业务审核，确保整个推荐过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二）加强基地日常管理。对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基地开展工作情况，如发现基地及基地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等与基地条件不符的情况时，及时提出撤销基地的书面报告，市妇联、市教委核准后，撤销基地名称。

（三）及时总结推广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基

地开展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每年 12 月底之前由各区县妇联汇总并向市妇联和市教委报告本省基地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市教委基教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